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川维化工公司 PVA 光学膜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专业环保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了设计、施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同时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组织并落实了项目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公司 PVA 光学膜扩能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1 月 15 日完成设备安装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同期申请变更了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0002028037689001P，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止），取得排污许可后开始进行生产调试。

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6 月 21 日）、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川维化工公司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公司 PVA 光学膜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3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调研，结合《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公司 PVA 光学膜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重庆智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9 日至 03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公司 PVA 光学膜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者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公司设立 HSE 委员会，每季度召开 HSE 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 HSE 工作会，定期研究、部署、检查环保工作。公司安全环保部为环保专职管理机构，配备了 1 名环保副经理；下设环保室，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监督管理，配有主任和专职环保管理与技术人员 5 人。各运行部、中心建立了 HSE 领导小组，配置 1 名安全总监，2-3 名专职 HSE 工程师，负责 HSE 一体化管理工作；各部门设有 1 名兼职 HSE 人员，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组织体系。

(2) 建立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一是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 HSE 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通过了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换版认证。二是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管理规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应急管理規定、异常排污管理规定、环境事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和 HSE 管理考核办法等环保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川维化工公司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本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位于现有的风险防控措施范围，不会改变现有的风险防控单位风险防范等级，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控措施可行。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组织修订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风险评估备案编号为“5001152024010004”，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00115-2024-006-H”。企业定期开展了环境风险宣传教育，每年开展两次有关环境事故应急方面培训，每年定期开展一次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2.1.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结束后，在后期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川维化工公司 PVA 光学膜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本项目在川维化工现有厂界范围内布置设备，不新增用地，仍执行川维化工现有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在规划区边界范围内。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针对废气排气筒按规范设置了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采样口的设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要求。川维化工公司现有的生产废水管道均为“可视化”建设，现有废水排污口符合设置规范，本项目不新增全厂污水排放量。

(2) 其他措施

本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基本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